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由法院作出清盤;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繼續暫停買賣

兹提述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6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5月4日、2022年6月14日及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公司被提出的清盤呈請。

公司的清盤令

該公司於2022年8月8日在 HCCW 291/2020 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現澄清,任何據稱承該公司董事會之命於2022年8月8日或之後發出的公告,均未經作為臨時清盤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授權,因此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不會承擔任何與之相關的法律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之股份自2021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麥錦羅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2年8月16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余磊先生

 蔡佳櫻女士
 柴國強先生

 殷菀蓀先生
 楊兩軒女士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